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自願公告 收購壽光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權

本公告乃由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之最新業務發展。

#### 收購事項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李英德先生(「賣方」)與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偉鴻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偉鴻行建築工程」)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偉鴻行建築工程同意收購壽光森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100%股權(「收購事項」)，總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將於完成後以現金悉數結算(「總代價」)。

總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乃由賣方及偉鴻行建築工程參考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其智能車庫業務(「智能車庫業務」)的前景以及目標公司的潛在經營增長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智能車庫業務。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目標公司的業務具有良好發展潛力，因此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擬以目標公司為平台，發展智能車庫業務。目標公司新開發的智能車庫技術，能快速組裝多層臨時停車位，並且每個停車位均以新型快速鋰電充電裝置供電，能與本集團擬開發之鋰資源項目及擬投入之鋰電池技術產生協同效應。此外，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擴張需求，勢將提升本集團的能力以擴展與智能車庫及其他鋰電業務有關的市場。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收購目標公司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收購目標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

承董事會命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錦鴻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錦鴻先生、余銘濠先生、邱恩明先生及葛林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及朱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胡祖杰先生及林至顯先生。